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

樓

承辦人:鄭哲欣 電話:02-89956177

電子信箱:L7100309@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037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37294A0C ATTCH14.pdf、05037294A0C ATTCH8.pdf、

05037294A0C ATTCH9. pdf \ 05037294A0C ATTCH10. pdf)

主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9年5月18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3729號令修正發布, 茲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 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 (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 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第1頁,共1頁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 勞動發管字第1090503729號

附件:如文

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一 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

附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

部長許銘春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

- 第四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下列具專門知識或特殊專長、技術之 工作:
 - 一、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
 - 二、交通事業工作。
 - 三、財稅金融服務工作。
 - 四、不動產經紀工作。
 - 五、移民服務工作。
 - 六、律師、專利師工作。
 - 七、技師工作。
 - 八、醫療保健工作。
 - 九、環境保護工作。
 - 十、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
 - 十一、學術研究工作。
 - 十二、獸醫師工作。
 - 十三、製造業工作。
 - 十四、批發業工作。
 -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指定之工作。
- 第五條之一 在我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之外國留學生 、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依 附表計算之累計點數滿七十點者,得受聘僱從事第四條 之工作,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許可之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公告之。

第十一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發經營事業之證明。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前條第五款規定之觀光事業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或旅行業經理人工作,應分別取得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執業證照、領隊執業證照或旅行業經理人結業證書。

-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律師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 一、中華民國律師。
 - 二、外國法事務律師。
- 第二十五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利師工作,應具備中華民 國專利師資格。

聘僱前項專利師之雇主應為經營辦理專利業務 之事務所,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中華民國專利師。
- 二、中華民國律師。
- 三、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 第二十七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醫事機構從事醫療保健工作,應具 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助產師或驗光師。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認定醫療衛生業務上須聘僱之醫事專門性或 技術性人員。
- 第三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獸醫師之執業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 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從事獸醫 師工作,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獸醫師證 書。
- 第三十六條 聘僱第四條第十五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 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四款及第七款、第三十四條或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本國公司:
 - (一)設立未滿一年者,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

百萬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 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 或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

- (二)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
- 二、外國公司在我國分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 公司:
 - (一)設立未滿一年者,在臺營運資金達新臺幣 五百萬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 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
 - (二)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在臺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
-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外國公司代表 人辦事處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事處,且在臺 有工作實績者。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
- 五、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 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 案認定者。
- 第三十七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條工作之雇主為財團法人、社 團法人、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 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財團法人:設立未滿一年者,設立基金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 或前三年度平均業務支出費用達新臺幣五百萬 元以上。
 - 二、社團法人:社員人數應達五十人以上。
 - 三、政府機關(構):各級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

(構)。

四、行政法人:依法設置之行政法人。

五、國際非政府組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在臺辦事處、秘書處、總會或分會。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於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擔任主 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投 資之公司,其華僑或外國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 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 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之公司經理人。
- 二、外國分公司經理人。
-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代表人辦事 處之代表人。
- 四、符合第六條第二項專案同意之具創新能力之新 創事業,其部門副主管以上或相當等級之人 員。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所聘僱之人數超過 一人者,其外國人、雇主資格或其他資格,應符合第二 章規定。

雇主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聘僱之人數超過一人者 ,其外國人薪資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八條公告之數額。

外國人受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或辦事處聘僱從 事主管工作,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三十九條 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實收資本額或在臺營運 資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 三百萬元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五十萬 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二十萬元以上。
- 二、公司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在臺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五十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二十萬元以上。

-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外國公司 代表人辦事處,且在臺有工作實績者。但設立 未滿一年者,免工作實績。
- 四、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 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 案認定。

第四十五條 聘僱前二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學校。
- 二、政府機關(構)或行政法人。
- 三、公益體育團體。
- 四、營業項目包括體育運動等相關業務之公司。

五、參與國家單項運動總會或協會主辦之體育運動 競賽,附有證明文件之機構或公司。

第四十七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學校、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
- 二、觀光旅館。
- 三、觀光遊樂業者。
- 四、演藝活動業者。
- 五、文教財團法人。
- 六、演藝團體、學術文化或藝術團體。
- 七、出版事業者。
- 八、電影事業者。
- 九、無線、有線或衛星廣播電視業者。
- 十、藝文服務業者。
- 十一、政府機關(構)或行政法人。
- 十二、各國駐華領使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國際 組織。

附表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學歷	博士學位	三十
	碩士學位	二十
	學士學位	+
聘僱薪資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	m L
	以上	四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元以上未達四萬七	- L
	千九百七十一元	三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未達四	- L
	萬元	二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以	+
	上未達三萬五千元	-1
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二十
	一年以上未達二年	十
擔任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二十
華語語文能力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流利」等級以上	三十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高階」等級	二十五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	二十
他國語文能力	具有華語以外二項以上他國語文能力	二十
	具有華語以外一項他國語文能力	+
他國成長經驗	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成長經	+
	驗	
配合政府政策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	二十
	者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 明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 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據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 六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為外國專業人員入國工作資格及審核之依 據。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八次修正, 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五月九日。基於實務需要,爰修正 本標準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基於法規用語統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積極留用我國投入教育資源所自行培育之僑外生,並依據行政院 一百零三年六月核定之「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僅 開放已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僑外生,得依 評點配額機制受聘僱在臺工作,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為明確;另基 於簡化原則,刪除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配額制之評分項目備註欄。 (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三、基於旅館業者之經營事業許可為地方主管機關核發,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情。(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律師工作之規定,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修正條 文第二十四條)
- 五、基於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利師工作應具我國專利師資格,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為明確。(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
- 六、增列驗光師為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醫療保健工作之外國人資格。 (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七、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獸醫師工作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第三十三條)
- 八、現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事處,屬常態性業務,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情。

- (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九、 增列政府機關(構)為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雇主 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十、 雇主屬華僑或外國人持有所投資事業者,其股份或出資額,應予明 確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十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應 在臺有工作實績,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為明確。(修正條文第三 十九條)
- 十二、政府機關(構)聘僱外國人從事運動教練及運動員之規定,配合 增修第三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十 五條)
- 十三、 增列藝文服務業者為聘僱外國人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之雇主資格條件,並將雇主為政府機關(構)之規定,配合增修第三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	第六	款工化	作資	格及審	查標	準部	分條文	修正條文	
				對	照表				
佟	正	悠	寸 F	目 行	悠	す	台		В

- 第四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專門 性或技術性工作,指外國 人受聘僱從事下列具專 門知識或特殊專長、技術 之工作:
 - 一、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 工作。
 - 二、交通事業工作。
 - 三、財稅金融服務工作。
 - 四、不動產經紀工作。
 - 五、移民服務工作。
 - 六、律師、專利師工作。
 - 七、技師工作。
 - 八、醫療保健工作。
 - 九、環境保護工作。
 - 十、文化、運動及休閒服 務工作。
 - 十一、學術研究工作。
 - 十二、獸醫師工作。
 - 十三、製造業工作。
 - 十四、批發業工作。
 -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會商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指 定之工作。

- 第四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專門 性及技術性工作,指外國 人受聘僱從事下列具專 門知識或特殊專長、技術 之工作:
 - 一、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 工作。
 - 二、交通事業工作。
 - 三、財稅金融服務工作。
 - 四、不動產經紀工作。
 - 五、移民服務工作。
 - 六、律師、專利師工作。
 - 七、技師工作。
 - 八、醫療保健工作。
 - 九、環境保護工作。
 - 十、文化、運動及休閒服 務工作。
 - 十一、學術研究工作。
 - 十二、獸醫師工作。
 - 十三、製造業工作。
 - 十四、批發業工作。
 -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會商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指 定之工作。

考量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 項第一款規定為專門性或 技術性之工作,基於法規用 語統一, 酌作文字修正。

- 第五條之一 在我國大學 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 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 他華裔學生,除符合本標 準其他規定外,依附表計 算之累計點數滿七十點 者,得受聘僱從事第四條
- 第五條之一 在我國公立 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 上校院畢業之外國留學 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 生,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 定外,依附表計算之累計 點數滿七十點者,得受聘
- 一、依教育部一百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臺教 文(五)字第一()八一 ①八五七三 ①號函與 電告意見,依大學法及 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 規定,大學法所稱大

之工作,不受前條規定之 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 前項許可之人數數額、申 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 許可程序公告之。 僱從事第四條之工作,不 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 前項許可之人數數額、申 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 許可程序公告之。 學,指依該法設立並授 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 等教育機構,且包含獨 立校院,爰將公立或經 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 校院修正為大學。

二、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三 年六月核定之「強化優 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 動計書」,僅開放已取 得我國高等教育(大學 或以上)學位之僑外生 (含港澳生),得依評 點配額機制受聘僱在 臺工作。考量大學畢業 者,尚包含取得副學士 學位,基於評點配額機 制已排除取得副學士 學位僑外生提出申 請,為符評點配額機制 係留用我國所投入教 育資源所自行培育具 學士學位以上(包括學 士、碩士、博士等學位) 之僑外生政策目標,與 實務審核明確性,配合 修正第一項規定,俾以 明確。

第十一條 聘僱前條外國 人之雇主,應取得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 業之證明。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 前條第五款規定之觀光 事業導遊人員、領隊人員 或旅行業經理人工作,應 分別取得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執 第十一條 聘僱前條外國 人之雇主,應取得<u>中央</u>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 營事業之證明。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 前條第五款規定之觀光 事業導遊人員、領隊人員 或旅行業經理人工作,應 分別取得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執 業證照、領隊執業證照或 業證照、領隊執業證照或 旅行業經理人結業證書。 旅行業經理人結業證書。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受聘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受聘 第二款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僱從事律師工作,應具備 僱從事律師工作,應具備 下列資格之一: 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華民國律師。 一、中華民國律師。 二、外國法事務律師。 二、外國法事務律師 第二十五條之一 外國人 第二十五條之一 外國人 |考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 受聘僱從事專利師工 受聘僱從事專利師工 利師工作,應具備我國專利 作,應具備中華民國專利 作,應具備專利師資格。 師資格,基於明確性,酌作 師資格。 聘僱前項專利師之 文字修正。 雇主應為經營辦理專利 聘僱前項專利師之 雇主應為經營辦理專利 業務之事務所,並具備下 業務之事務所,並具備下 列條件之一: 列條件之一: 一、中華民國專利師。 一、中華民國專利師。 二、中華民國律師。 二、中華民國律師。 三、中華民國專利代理 三、中華民國專利代理 人。 人。 第二十七條 外國人受聘 第二十七條 外國人受聘 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 僱於醫事機構從事醫療 僱於醫事機構從事醫療 年九月二十五日衛部醫字 保健工作,應具備下列資 保健工作,應具備下列資 第一〇七〇一二九七四七 格之一: 格之一: 號函,略以建議本條第一款 一、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 一、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 規定增列取得該部核發之 管機關核發之醫事 管機關核發之醫事 驗光師證書資格,爰配合修 專門職業證書之醫 專門職業證書之醫 正。 師、中醫師、牙醫 師、中醫師、牙醫 師、藥師、醫事檢驗 師、藥師、醫事檢驗 師、醫事放射師、物 師、醫事放射師、物 理治療師、職能治療 理治療師、職能治療 師、護理師、營養 師、護理師、營養 師、臨床心理師、諮 師、臨床心理師、諮 商心理師、呼吸治療 商心理師、呼吸治療 師、語言治療師、聽 師、語言治療師、聽 力師、牙體技術師、 力師、牙體技術師及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中央目的事業

助產師。

助產師或驗光師。

會商中央目的事業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認定醫療 衛生業務上須聘僱 之醫事專門性或技 術性人員。

主管機關認定醫療 衛生業務上須聘僱 之醫事專門性或技 術性人員。

第三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 僱於獸醫師之執業機構 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認定之機構從事獸 醫師工作,應取得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 獸醫師證書。

第三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 僱於獸醫師之執業機構 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會 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認定之機構從事獸醫 師工作,應取得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獸 醫師證書。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六條 聘僱第四條 第十五款、第二十二條第 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 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 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四款及第七款、第三十四 條或前條外國人之雇 主, 應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本國公司:

- (一)設立未滿一年者, 實收資本額達新 臺幣五百萬元以 上、營業額達新臺 幣一千萬元以 上、進出口實績總 額達美金一百萬 元以上或代理佣 金達美金四十萬 元以上。
- (二)設立一年以上者, 最近一年或前三 年度平均營業額 達新臺幣一千萬 元以上、平均進 出口實績總額達

第三十六條 聘僱第四條 | 一、原條文漏列項次,爰配 第十五款、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 | 二、第三款所稱經中央目的 條、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至 第四款及第七款、第三十 四條或第三十五條外國 人之雇主,應符合下列條 件之一:

一、本國公司:

- (一)設立未滿一年者, 實收資本額達新 臺幣五百萬元以 上、營業額達新臺 幣一千萬元以 上、進出口實績總 額達美金一百萬 元以上或代理佣 金達美金四十萬 元以上。
- (二)設立一年以上者, 最近一年或前三 年度平均營業額 達新臺幣一千萬 元以上、平均進 出口實績總額達 美金一百萬元以

- 合增列調整文字。
- 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許 可之外國公司代表人 辨事處或大陸地區公 司在臺辦事處,考量經 濟部依公司法及大陸 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 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許可辦法等相關法規 辦理許可設立辦事處 事宜,屬常態性業務, 爰刪除「專案」文字, 以符實情,並配合酌修 文字。

- 美金一百萬元以 上或平均代理佣 金達美金四十萬 元以上。
- 二、外國公司在我國分 公司或大陸地區公 司在臺分公司: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准設立之 研發中心、企業營 運總部。
- 五、對國內經濟發展有

- 上或平均代理佣 金達美金四十萬 元以上。
- 二、外國公司在我國分 公司或大陸地區公 司在臺分公司:
- (二)設立一年(二)設立一年(五) 是 在 達 在 達 元 出 達 正 出 美 上 童 正 出 美 上 童 正 出 美 上 童 正 出 美 上 童 一 平 美 正 實 一 平 美 正 以上 。 以上 。 以上 。 。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准設立之 研發中心、企業營 運總部。
- 五、對國內經濟發展有

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

- 實質貢獻,或因情,或因情,經中央 商 商 機 關 會 商 管機 關專案認定者。
- 第三十七條 聘僱外國人 從事第四條工作之雇主 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 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 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

 - 二、社團法人:社員人數 應達五十人以上。
 - 三、政府機關(構):各 級政府機關及其附 屬機關(構)。
 - 四、行政法人:依法設置 之行政法人。
 - 五、國際非政府組織:經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許可設立之在 臺辦事處、秘書處、 總會或分會。

- 第三十七條 聘僱外國人 從事第四條工作之雇主 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行政法人或國際非政府 組織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之一:

 - 二、社團法人:社員人數 應達五十人以上。
 - 三、行政法人:依法設置 之行政法人。
 - 四、國際非政府組織:經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許可設立之在 臺辦事處、秘書處、 總會或分會。

-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受聘 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華 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 投資或設立事業擔任主 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
-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受聘 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華 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 投資或設立事業擔任主 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雇主屬華僑或外國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係指其股份或出資額應逾該

_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 至第三款規定所聘僱之 人數超過一人者,其外國 人、雇主資格或其他資 格,應符合第二章規定。

雇主依第一項第四 款規定所聘僱之人數超 過一人者,其外國人薪資 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中 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公 告之數額。

外國人受大陸地區 公司在臺分公司或辦事 處聘僱從事主管工作,準 用前三項規定。

第三十九條 前條外國人 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 之一:

—: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 至第三款規定所聘僱之 人數超過一人者,其外國 人、雇主資格或其他資 格,應符合第二章規定。

雇主依第一項第四 款規定所聘僱之人數超 過一人者,其外國人薪資 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中 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公 告之數額。

外國人受大陸地區 公司在臺分公司或辦事 處聘僱從事主管工作,準 用前三項規定。

處聘僱從事主管工作,準 用前三項規定。 第三十九條 前條外國人 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 事業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三分之一,且配合華僑回國 投資條例第五條與外國人 投資條例第五條規定文 字,爰刪除「以上」文字, 以為明確。

第三款所稱經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外 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且有

之一:

- 第四十五條 聘僱前二條 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 列條件之一:
 - 一、學校。
 - 二、政府機關<u>(構)</u>或行政法人。
 - 三、公益體育團體。 四、營業項目包括體育運

-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且有工作實績者。但設立未滿一年者,免工作實績。
- 四、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 第四十五條 聘僱前二條 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 列條件之一:
 - 一、學校。
 - 二、政府機關或行政法 人。
 - 三、公益體育團體。

四、營業項目包括體育運

工作實績者,應為「在臺」 有工作實績,爰酌作文字修 正,以為明確。

配合新增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文字,爰酌作第二款文字修正。

動	等相	關	業	務	之	公
司	0					

- 五、參與國家單項運動總 會或協會主辦之體 育運動競賽,附有證 明文件之機構或公 司。
- 動等相關業務之公司。
- 五、參與國家單項運動總 會或協會主辦之體 育運動競賽,附有證 明文件之機構或公 司。
- 第四十七條 聘僱前條外 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 條件之一:
 - 一、學校、公立社會教育 文化機構。
 - 二、觀光旅館。
 - 三、觀光遊樂業者。
 - 四、演藝活動業者。
 - 五、文教財團法人。
 - 六、演藝團體、學術文化 或藝術團體。
 - 七、出版事業者。
 - 八、電影事業者。
 - 九、無線、有線或衛星廣 播電視業者。
 - 十、藝文服務業者。
 - 十一、政府機關<u>(構)</u>或 行政法人。
 - 十二、各國駐華領使館、 駐華外國機構、駐 華國際組織。

- 第四十七條 聘僱前條外 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 條件之一:
 - 一、學校、公立社會教育 文化機構。
 - 二、觀光旅館。
 - 三、觀光遊樂業者。
 - 四、演藝活動業者。
 - 五、文教財團法人。
 - 六、演藝團體、學術文化 或藝術團體。
 - 七、出版事業者。
 - 八、電影事業者。
 - 九、無線、有線或衛星廣 播電視業者。
 - 十、政府機關或行政法 人。
 - 十一、各國駐華領使館、 駐華外國機構、駐 華國際組織。
- 一、依據文化部一百零七年 三月二十三日文綜字 第一〇七三〇〇八一 二三號函,略以依據經 濟部營業項目規定,藝 文服務業者營業項目 有:「從事戲劇、舞蹈、 技藝表演、音樂演奏、 文學及藝術等藝文演 出場所之經營及其他 藝文相關服務之行 業。包括畫廊之經營, 藝術品、古董、字書、 彫刻品之展覽等業 務」,因應現今國際交 流實務需求,建議本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藝術 及演藝工作之雇主資 格新增「藝文服務業 者」, 爰配合增列第十 款並調整款次。
- 二、配合新增第三十七條第 三款之文字,爰酌作第 十一款文字修正。

第五條之一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備註	考量本附表備註欄係
學歷	博士學位	三十	學歷	博士學位	三十		補充說明性質,且本
	碩士學位	二十		碩士學位	二十		部已依第五條之一第
	學士學位	+		學士學位	+		二項規定之授權,公
聘僱薪資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		聘僱薪資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			告應備文件及說明, 基於簡化原則,爰予
	萬七千九百七十一	四十		萬七千九百七十一	四十		基於間化原則,麦丁 刪除備註欄。
	元以上			元以上			1411/4 1/H 02-1/4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			
	萬元以上未達四萬	三十		萬元以上未達四萬	三十		
	七千九百七十一元			七千九百七十一元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			
	萬五千元以上未達	二十		萬五千元以上未達	二十		
	四萬元			四萬元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			
	萬一千五百二十元	+		萬一千五百二十元	十		
	以上未達三萬五千	1		以上未達三萬五千	'		
	元			元			
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二十	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二十	指國內外專職	
	一年以上未達二年	+		一年以上未達二年	+	工作經驗。	

擔任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 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二十	擔任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 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二十	指具備職務所 需特殊專長能 力,如接受專 業訓練、技能 檢定、創作著 作比賽得獎專 利等。
華語語文能力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 達 「流利」等級以 上	三十	華語語文能力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 達 「流利」等級以 上	三十	指具備華語文 能力檢定證 明、曾經學習 華語文之成績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 達「高階」等級	二十五	-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 達「高階」等級	五十五五	或一定時數證 明。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 達「進階」等級	二 +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 達「進階」等級	二十	
他國語文能力	具有華語以外二項 以上他國語文能力	-+ +	他國語文能力	具有華語以外二項 以上他國語文能力	二十 十	指具有他國語 言能力檢定證 明或修習他國
	具有華語以外一項他國語文能力			具有華語以外一項他國語文能力	·	<u>語言達一定時</u> <u>數等。</u>
他國成長經驗	具有於他國連續居 留六年以上之成長 經驗	+	他國成長經驗	具有於他國連續居 留六年以上之成長 經驗	+	指具備海外聯 招會、僑務委 員會或取得學 位學校出具之

						證明文件。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	二十	配合政府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	二十	指雇主取得中
政策	相關政策之企業受		政策	相關政策之企業受		央目的事業主
	 僱者			僱者		管機關核發之
						認定函或證明
						<u>文件。</u>